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d)

全面彻底裁军

哥伦比亚：* * 决议草案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由于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同时出现了一种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新精神，因而最近的国际形势产生了积极变化，

* 因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迪亚斯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第108段,其中支持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关于题为“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项目的报告,²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建设性交换意见上更上一层楼,

重申其信念: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能为裁军、军备管制及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制定今后的行动路径,

强调多边主义对裁军和军备管制、和平与安全的进程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完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1996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该公约经订正的第二和四号议定书后,以后各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动审查后冷战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现况的进程的时机,

1. 决定于1999年召开关于裁军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2. 还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订定确切日期,并就有关召开特别会议的组织事项作出决定;
3.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第30段。